

①⑨曹溶：《流通古书约》。

②⑩⑥缪荃孙：《艺风堂文漫存·辛壬稿》卷二，《兰湖葛氏书目·序》。

②②③缪荃孙：《艺风老人日记·壬寅日记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年4月。

②⑤张之洞：《劝刻书篇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

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中的一处错讹

罗贯中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卷之七“曹操引兵取壶关”一节中有这样一段文字：

建安十年春正月……（曹）操引兵入南皮，安抚百姓了当，忽有一彪军来到，乃是袁熙部下战将焦触、张南。操自引军迎之。二将皆倒戈卸甲，特来投降。操亦封为列侯。……操自引军攻幽州，来破袁熙、袁尚。……随差焦触、张南……各引本部兵，分三路进攻幽州。操兵缓行接应。

袁尚知操兵到，前队皆是河北降兵，二人商议弃城，引兵星夜奔辽西而去投乌丸（原注：番邦也）。幽州刺史乌丸触（原注：番人之名）杀白马为祭，聚幽州众官，歃血为盟，共议背袁向曹之事。乌丸触先歃血，言曰：“吾知曹丞相当世英雄，今往从之，如不遵令者腰斩。”依次歃血。至别驾韩珩前，珩乃掷刀于地而言曰：“吾受袁公父子厚恩，公主败亡，智不能救，勇不能死，于义缺矣！若北面而降曹氏，吾不为也！”一席之人尽皆失色。乌丸触曰：“夫兴兵大事，当立大义。事之济否，不待一人。韩珩既有志如此，听其自便。”推珩而出。乌丸触乃出城迎接三路军马，径来投降。操大喜，加为镇北将军，幽州太守。

而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》的记载为：

建安十年春正月……袁熙大将焦触、张南等叛攻熙、尚，熙、尚奔三郡乌丸。触等举其县降，封为列侯。（着重号为笔者所加。下同）

（下转第221页）

⑤《家范·子》。

⑥刘学林等主编：《古汉语语法》第19页。

⑦同上书第21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共山东省委党校

（上接第153页）

《三国志·魏志·袁绍传》的记载更为详尽：

（建安）十年正月……熙、尚为其将焦触、张南所攻，奔辽西乌丸。触自号幽州刺史，驱率诸郡太守令长，背袁向曹，陈兵数万，杀白马盟，令曰：“违命者斩！”众莫敢语，各以次歃。至别驾韩珩，曰：“吾受袁氏父子厚恩，今其破亡，智不能救，勇不能死，于义阙矣；若乃北面于曹氏，所弗能为也。”一坐为珩失色。触曰：“夫兴大事，当立大义，事之济否，不待一人。可卒珩志，以励事君。”

两相比勘，显而易见，《三国志·通俗演义》的作者是误于“乌丸”前断句，而将“乌丸”与“触”连读，并把它当作了人名，从而将焦触所为之事安到了莫须有的“乌丸触”头上。

· 张志江 ·